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十七

史料與法史學

柳立言 主編



中華民國 臺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十七

史料與法史學

柳立言 主編

中華民國 臺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6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會議論文集之十七

史料與法史學

Historical Data in the Studies of Legal History

定價 精裝新臺幣 600 元整

翻印須徵得本所同意

- | | |
|-------|--|
| 主 編 | 柳立言 |
| 編輯委員 | 何漢威、李貞德、林聖智、柳立言、陳昭容 |
| 出 版 者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 |
| 發 行 者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 |
| 印 刷 者 | 惠文設計印刷有限公司 |
| 經 銷 商 | 三民書局
五南文化廣場
四分溪書坊
國家書店
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學生書局
樂學書局
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

出版日期：2016 年 8 月

ISBN 978-986-04-9086-2 GPN 101 050 1056

前 言

公元 2014 年 3 月 26 至 28 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法律史研究室於該所舉辦「史料與法史學」學術研討會，共有大陸學人發表論文八篇、臺灣七篇、日本二篇，其中九篇經過兩次或以上的審查及史語所編輯委員會的終審，構成本論文集。根據會議邀請函所言，會議之目的如下：

以「史料」為主角，無論是探討新史料或舊史料，均希望能夠提出新的看法、新的議題、新的研究方向或領域等，尤其希望作者能夠較完整地指出研究的方法，包括工具書及電子資源的介紹和應用等。論文共分三種性質：

1. 對史料本身的研究，如其歷史、重要性、邏輯結構、正誤、重新解讀等。
2. 利用史料進行研究，重點放在「重要的題目」、「檢討過去的研究」，及「提出新的看法」等。
3. 回顧與展望，重點放在探討過去研究的優點與缺點，並提出未來的方向和方法等。

以下依次評述各篇論文以顯示其學術貢獻。

徐世虹〈文獻解讀與秦漢律本體認識〉主要利用傳世文獻，從三個重要問題入手，撥開學人已設之視障，重見秦律法律的本來面目，頗有抽刀斷水之氣魄，其勢如虹，令人思齊。

第一個問題是應如何理解李悝法經之出現、內容、性質、命名及與後世法律之關係。作者就三方面指出李悝以諸國法為本，撰述法經六篇的可能性：一是李悝「具有彙集諸國之法的思想基礎與理論意識」（頁 6）；二是諸國已有相對成熟的刑書可以作為史源；三是出土文獻有諸多律篇律名，如賊、盜、具、捕、雜律等，可以佐證李悝法經六篇→秦法經六篇→漢蕭何增為九章律的沿革。法經二字不見得是本名，可能是後人的通稱或尊稱，故「法經」之名雖不見於睡虎地秦簡，但不能推論便無其書，因其內容明顯出現（頁 8 註 24），主要是「作為基本的刑事法規」，不是全部法律（頁 7、12-13、14）。所謂正律與旁章，與其說是立法時已有的分別，不如說是一種價值觀念：正律主要指「居於正位或核心地位」且性質較為單一之刑法（「罪名之制」）；旁章，主要指「居於旁側」的他

法如事律（職制）等（頁 12-13）。最後，作者別出心裁，利用歷代刑法志，列舉構成「法典」之要件，包括編纂動因、程序、條件以及性質等，指出秦漢至魏律之差異，認為學人與其爭論李悝六篇、秦法六篇和蕭何九章「是否法典」，不如縱向探討它們的發展軌跡（頁 14）。

作者不從後律看前律，也不從西律看中律，而直接探討法籍自身的特色，在研究方法上非常可取，也引發一個疑問。一般以為，李悝法經「皆罪名之制也」，但有無可能兼有正律之刑法和旁章之他法（如職制等）？（1）如法經只有正律，那為何沒有旁章？頁 6 引池田雄一，指出李悝「『用法』又分為刑罰之源與為國之道」；為國之道既被稱為「用法」，內容可能為何？與刑罰之源又如何分野？是否刑罰之源可能接近正律之刑法，為國之道接近旁章之行政與制度？（2）頁 21 說得好：刑事法律「地位的重要並不同於在一開始它就能夠與其他律篇割裂開來而獨立成為一個『法典』。……據出土文獻，六篇又與它篇呈一體關係，因此至少在目前尚無將刑事法規獨立出來的明確證據」。那麼，法經是否也如此，自身並非全是獨立的刑事法規？李悝有無可能既編撰刑法正法，也兼顧他法旁章？（3）頁 3 及 21 引《晉書·刑法志》「商君受之〔李悝法經六篇〕以相秦。漢承秦制，蕭何定律，……益事律〈興〉、〈廄〉、〈戶〉三篇，合為九篇」，頁 21-22 引富谷至，認為蕭何所作的，主要是在這三篇身上，「新增了刑事法規，成為具有刑罰性質的廄律、戶律、興律」。那麼，是否可以說，秦制本來就包含不具刑罰性質的廄律、戶律、興律？三者如來自李悝而非秦國其他法源，那能否旁證，法經多少含有旁章之事律？（4）如法經已兼有旁章之實（內容）但無其名，魏律正式提出正律與旁章之名及兩者之分，那麼秦漢與魏在法律編纂史上是否真的可以畫分為兩個階段，魏且達到「一個新的高度」（頁 14）？研究者或可更清楚說明，畫分階段之標準為何。頁 13 魏律之編纂共有六項（A 至 F），頁 14 秦漢律之編纂也有五項（A 至 E），只差一項而已，也許可將兩者併作一個表格，左右比較，更能看出魏晉在何處勝過秦漢。

第二個問題是商鞅「改法為律」究竟指甚麼，和《語書》「法律令」一語之中的法跟律和令的關係為何。前者甚為複雜，用上歷史六問，便要回答 when、where、who/whom、what/which、why、how、whether（有無其事、有無效用等）。第一，改的時間點為何？如據頁 15 所引《唐六典》「李悝集諸國刑書，造《法經》六篇。……商鞅傳之，改法為律，以相秦」，是在相秦之前而非之後，但《唐六典》的資料出處不明。第二，改的地點為何？是秦國全境還是部分

地方。第三，改的推動者是商鞅，對象為何？是李悝的法經，還是包含秦地的舊法。如據頁 14-15 所引《唐律疏議》，僅是法經，但《疏議》的資料出處不明。第四，改了甚麼 what 和哪些 which 最重要？頁 17-18 引《史記》「衛鞅說孝公變法修刑」及李平〈「改法為律」的再討論〉，認為「改法為律」不讀作「改……為」而作「改法、為律」，改字與為字均作動詞，乃平行之兩事。改法為律或是《史記》「變法修刑」的另一種表達，可能解作改變秦國舊有的法度和修定新的刑律。如是，法是 what，刑是 which；法是通稱，刑是專稱。

同樣，作者以為睡虎地秦簡《語書》之「法律令」一語中，「法」是通稱，是「一切規範或法觀念的總合」，一如今日之法律，而「律」和「令」是專稱，是法律之內的兩種形式（又見頁 27 之良吏明曉「法律令」而惡吏不明「法律令」）。作者又舉嶽麓書院藏秦簡《為獄等狀四種》及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為證，指出只見引用律和令，不見引用法（頁 18-19）。此說言之成理，但法、律、令三詞之用法並不固定，會隨史料上下文脈絡而變動，當三者同時出現之時，更讓人提心吊膽。頁 18 引《管子·七臣七主》：

夫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

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

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

三句之平行關係遠較「改法為律」為明顯。或可解作：

「法」這種法律形式的功用是賞罰：以賞興功、以罰懼暴，可能接近宋神宗口中的格和律／敕，格是設於此以待彼之至（何功則何賞），律／敕是治其已然（何罪則何罰）。

「律」這種法律形式的功用是規範：明定尊卑貴賤、預防相爭，可能接近神宗之令，禁其未然。

「令」這種法律形式的功用是制式：號令士庶、知曉行事，可能接近神宗之式，設於此以待彼效之。

如是，《管子》所說的「法、律、令」剛好是古代中國法律的三種最主要形式和功用，不多也不少。又頁 20 引《晉書·刑法志》：

又律法斷罪，皆當以法律令正文，若無正文，依附名例斷之。其正文、名例所不及，皆勿論。……至於法律之內，所見不同，適得為異議也。

開首「律法」二字似是通稱，一如後文「法律之內」；接下來的「法、律、令正文」三者是專稱，指三種不同形式的法律條文，「正文」指官方版本的條文，亦

作正條（見下段）。全句或可解作：用律法來斷罪時，都要依照法、律、令這三種法律形式的正式條文。如無正文，便要參照〈名例〉作為總則的罪名來斷罪。如正文和〈名例〉都沒有對應各該罪行的罪名，就不論罪。

我們先從辯證法的正面說起，若將《晉書》放在時間的縱軸，與唐宋律疏比較，亦可見「斷罪皆當以法律令正文」或指法、律、令三種法律形式。《宋刑統》卷 30 沿襲《唐律疏議》同卷說：「諸斷罪，皆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違者答三十」；「犯罪之人，皆有條制，斷獄之法，須憑正文，若不具引，或致乖謬。違而不具引者，答三十」。其後又引五代後唐明宗長興二年（931）敕節文：「今後凡有刑獄，宜據所犯罪名，須具引『律』、『令』、『格』、『式』，逐色有無正文，然後檢詳『後敕』，……。『律』、『格』及『後敕』內並無正條，即比附定刑」。由此可見，凡是「正文」兩字之前，都是當代最主要的法律形式的專稱，如律、令、格、式和後敕。歷史發展本來就有不變與變的兩面，若某一發展恰好是不變之處多於改變之處，則從後史看前史不失為可行之研究法。

再從反面來說，假如《晉書·刑法志》「又律法斷罪，皆當以法律令正文」之第二個「法」字是指法律之通稱或「律令的精髓或總括」（頁 18）而非某種法律形式之專稱，那麼通稱的東西何來「正文」？如解作「以律法斷罪，都要依照律和令的精髓或總括，以及律和令的正式條文」，那是否太累贅？何況，依照律令的精髓或總括去斷罪，跟引用律令的正條去斷罪是否剛好矛盾？前者有如抽象的法理論或法思想，後者卻是具體的法條，如允許同時以兩者斷罪，是否反失去「正文」這個重點？此外，假如允許以法理斷罪，似乎就不需要進一步規定「依附名例斷之」，也無所謂「勿論」了，因為利用法理的話，不當的行為總有罪可論。《晉書》為何說「法、律、令」而不說「律、令、故事」（見下）或其他，則是一個需要另議或再議的問題。整部《晉書》唯此一見，但〈刑法志〉有「『法』漸多門，『令』甚不一」，既說「議斷不循『法律』，人立異議，高下無狀」，亦說「處事不用『律令』，競作屬命，人立異議」等，讀來但覺「法」、「令」、「法律」、「律令」都是通稱與專稱混用，難有規律可言。

第三個問題是事律的內容及性質為何？目前的多數共識，認為「事」是指有關職制（行政、制度和職守）等的規定，「律」是指違反該等規定之罰則。根據《晉書》，事律共有〈興〉、〈廩〉、〈戶〉三篇，以漢初《二年律令》之戶律為例，其中之制度有：什伍相司、里邑門之制、田宅之制、有關田租的特別規

定、占年之制、戶籍之制、繼承之制、立戶分戶歸戶之制等；其中之懲罰有：官吏稽遲田宅簿籍手續、官吏稽留戶籍遷移、官吏違反戶籍等各種簿籍的保管規定及相關職務、官吏阻撓和刁難遺囑等。令人好奇的是，頁 25 根據《二年律令》及《晉書·刑法志》重建之金布律，只有各種規定而無違反規定之罰則，亦即只有杜預口中「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的令而無律，作者不妨補充，以更為增強本節之結論：含有律篇的秦漢出土文獻，呈現「由性質較為明確的刑律之篇與涉及國家各項事務的職事之律構成的一個體系。所謂正律與旁章，也可看成是這種關係的體現」，律令分途之後，令的基本功能是剝離並承載了原先由律統攝的制度規定（頁 29）。

最後，作者總結指出，根據各種文獻，秦漢律的結構是以單篇律為構成要件，其上沒有固定之總名，有如一本書只有各章各節之名而無一定之書名，其章節之邏輯安排為罪名之制與職事之律（頁 30）。傳統文獻在傳承的過程中會轉變失真或名同義異，出土文獻也有幾點必須注意：一，文本的形式和性質，如原本還是抄本。二，製作的目的，如私陪葬之用還是官吏履職之用，前者節略的情況可能多於後者。三，規定與實際的差異，如按照規定，法律各版本必須一致以維護其權威性，但「在法律的傳播過程中，因用途不一而導致抄本各異的情況並不能完全排除，如抄本中有無抄寫者出於某種原因而糅合的主觀提煉，出於法律宣教、司法實務之用的文本與原始立法文本的差異何在，這在利用墓葬出土法律文書時是應當首先思考的」（頁 32）。總之，傳世文獻與新出土文獻的記載無可避免地出現差異甚至矛盾，應如何磨合，必須同時兼顧文獻學與歷史學。

初山明〈簡牘文書學與法制史——以里耶秦簡為例〉的要點有三：一是簡單介紹簡牘文書學。二是利用這套學問或研究方法，探討公文的編製流程，主要是：散件→束／冊→附上標示內容的標題簡（小標題）→同類者放入筩→附上標示內容的標題籤（大標題），以便檢索。三是以之探討法律的執行過程，主要是：訊問紀錄→正式審理→獄已具。作者指出，隨著更多史料的面世，本文可能要大幅修正，甚至「完全失去意義」（頁 39）。個人認為，本文至少有一事可以永垂不朽，就是作者謹慎謙虛的研究態度。

作者在結語簡單比較里耶秦簡和〈奏讞書〉以顯示前者的特點，說：「如果要討論簡牘形狀、書寫形式等文字信息以外的屬性，能從〈奏讞書〉中得到的信息則有限。這也是當然的事，因為〈奏讞書〉是一種典籍，它關注的只是文字信

息的記錄和傳達，文書和紀錄具有的其他屬性都不在它關注的範圍內」（頁 67）。所引伸的問題是：竹簡等實物與印刷的典籍應如何配搭使用。

就「與訴訟有關的文件與工作」一節來說（頁 59-66），儘管作者已盡力利用已發表的里耶秦簡，但其發現究竟在何處超越學人以傳世文獻作為主要史料所獲得的研究成果？面對二手資料，本文的里耶秦簡作為原始史料，其作用是創新、修正、補充，還是只作為附加？以「獄已具」為例，檢索電子文獻所獲得的資料，是否已足夠回答何謂獄具？具字無爭議，指某項工作的完成完備（如頁 61 之訊問過程「已具」），關鍵是獄字。審判有多個環節或階段，是否每一個環節的完成都可稱為「獄」具？例如拘留涉案者完畢，能否稱為「獄」具？假如不是，「獄」指審判的哪一個階段？或者說，在取供、擬罪、檢法、議刑、判決（定罪和量刑）、覆核、執行等過程裡，哪些環節的完成，可稱為「獄」已具。頁 63 引用〈二年律令〉之興律：

縣道官所治死罪及過失戲而殺人，獄已具，勿庸論，上獄屬所二千石官。

二千石官令毋害都吏復案，聞二千石，二千石官丞謹掾，當論，乃告縣道官以從事。微侯邑上在所郡守。

作者認為，「這篇律文是說，如果是死罪及過失殺人和戲殺，即使『獄已具』，不能立即『論』。那麼反過來說，其他的犯罪，只要『獄已具』，就可以據此論罪」。縣廷「為論罪所需要的工作已完成，有關文件都準備完畢。……向所屬二千石官『上獄』時，呈上的為論罪需要的所有文件」（頁 64、66）。也就是說，這裡的獄具，是指縣廷向州府提供各種犯罪證據和法律意見等，請州府根據它們來論罪。如是，獄具是論罪的前一項工作，並不包括論罪。

個人則認為，獄具即是判決，包含定罪和量刑。獄具不是判決（judgment）的前奏，而是執行（execution）的前奏。我們試將〈二年律令·興律〉進行「五鬼搬運」，重點是把史料的主要內容淘空，搬運到一個按照史料的內部邏輯加以分門別類的表格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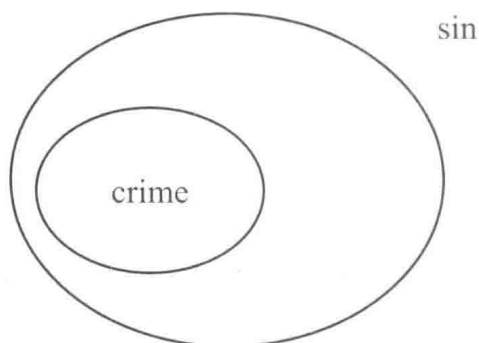
審理者	面對之罪名	判決 （定罪和量刑）	判決是否恰當	執行
縣道官	死罪及過失 戲殺人	獄已具	勿庸論（不管 所論如何）	須上報二千石官
二千石官	同上	令屬吏復案， 並眾議	當論（縣廷所 論恰當）	告縣道官執行

如是，這裡的獄已具，是指「縣廷的判決及其背後的完整或最重要資料」。縣廷上呈州府的，不但有證據等資料，而且有根據它們所作出的判決（定罪和量刑），本身已是一個完整的審判，有如今日之一審（事實審）。假如不是死罪及過失殺人等而是其他罪名，縣廷本身就可按照判決來執行，並無所謂下一步之論罪；但因死罪人命關天，才需要上報州府，進行復按（review），以免枉殺，有如今日之二審三審（法律審）。頁 64 張湯審鼠，「具獄，磔堂下」，具獄應是判決，其所定之罪是某種窮兇極惡的大罪，所量之刑是比絞和斬更為嚴厲的磔刑，然後是按照判決執行，分屍於堂下。張父「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其中的「文辭」和「書」都應是判詞。于定國大哭的對象，應是縣的判決被府接受了（「具獄上府」），接著便要執行。如是尚待府去論罪，于既未知定罪為何，也未知量刑為何，就未免哭得早了一點。其餘各例的獄具都可如此類推，不贅。

要之，實物與典籍、一手與二手資料各有所司，各有其重要性，必須同時應用，互相發揚。

宮宅潔〈中國古代「罪」的概念——罪穢、淨化、分界〉指出，日本與歐洲因為宗教的緣故，往往把「罪」視同「污穢」，而污穢帶來「災禍」，三者一體，故需要淨化以免遺害人間，簡言之就是「犯罪＝污穢＝災禍←淨化」（頁 72-73）。古代中國也有類似痕跡：一，將嚴重觸犯禁忌（taboo）的行為，如弑君謀反和謀殺父母等，視為具有感染能力的污穢，要用「汙瀦」和「汙池」等方法，把污穢封鎖起來。由此亦可知，古人認為水具有隔離和淨化污穢的能力。二，選擇於「衢」（十字路口）行刑。衢既是道路的分叉點，也是會合點，象徵與「異界」的连接。在此地處決罪犯，表示將罪與「不祥」放逐到別的世界，以淨化現實世界。

本文牽涉的問題相當多，以下僅從宗教的角度提供一些意見，主要是 crime 與 sin 的關係，及它們跟國家司法的關係。個人用 crime 來指稱世俗所定義的「罪」，大都在法典之中，不是每個人都會犯，例如尚在襁褓中就去世了；sin 指形而上或超自然力量如神明（以下概稱神明）所定義的「原罪」（有如本文所稱之「病源」，頁 99）、「惡」，或「污穢」。有些宗教如基督教和天主教的《聖經》上說，每個人一生下來便帶著原罪，有些像中國思想家所主張的人性本惡之惡。以圓圈比喻兩者的關係，crime 是小圓，sin 是大圓，crime 全在 sin 之內，跟宋明理學認為每件事物背後都有一個「理」頗為類似，可圖示如下：



對一個相信神明的人來說，盜賊不但得罪了人，也得罪了神。一方面他必須接受世俗的審判和懲罰，進行贖罪，始能恢復無罪之身重新進入社會；另一方面他必須接受神明的審判和懲罰，進行贖惡，始能成為無惡的人得到安息或進入死後的福地，例如基督徒藉著耶穌的寶血得到潔淨（cleansing）和重生（revival），進入天堂而非地獄；佛門子弟販賣異常的食用油，一方面要接受世俗的審判，另一方面要向佛祖交代清楚，才能不下油鑊。若偷盜是行為上的異常，那麻瘋、缺肢、駝背甚至奇醜無比（如鐘樓怪人）等便是身體上的異常，往往被認為是神明對當事人某種未贖的罪或惡的懲罰，那麼他們是否也要接受世俗的審判、懲罰和贖罪（潔淨）？如是，應以何種方式定罪（見頁 78-79 對「毒言」之描述）、以何種方式懲罰，和以何種方式潔淨？簡言之，罪（crime，包含行為異常和身體異常等）是由原罪（sin）所引起，故其懲罰和贖罪，既要對應其世俗的嚴重程度，如處笞刑以至死刑，也要對應其宗教的嚴重程度，如獻上鴿子以至羔羊的血祭等，兩者都有比例原則。讀者只要概念清晰，掌握 crime 與 sin 的異與同，自能參透研究之重點，對諸多看似複雜的問題一想就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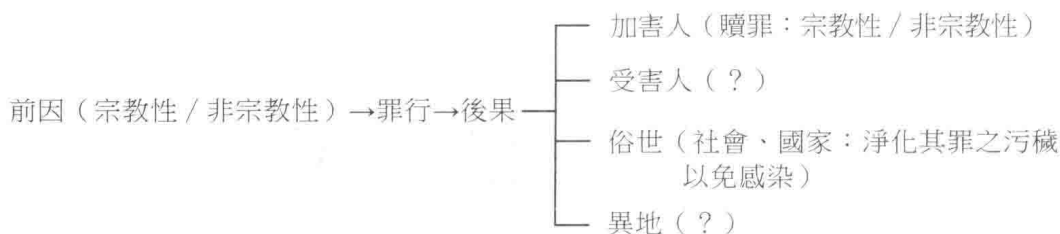
接下來就是法律史一個大問題：法律（crime）與宗教（sin）的合與離。眾所周知，傳統中國從政治與宗教合一逐漸演變為政教分離，法律與宗教亦是如此。本文意在凸顯古代法律與宗教的關係，今日則標榜法律與宗教沒有關係，執法者只管 crime 不管 sin，將麻瘋、缺肢、駝背等異常一概視為病患和缺陷，與神明無關，也不再認為大旱大澇等異象是天譴。這個變革從何而來？是來自他力（如西方的影響）、自力，或是兩力俱有？在研究方法上，有幾點可綜合一談：

1. 中國傳統法律是全都還是局部跟宗教有關？如是局部，即上圖的二圓並不完全重疊，便應分別解釋，為何這部分與宗教有關、為何那部分跟宗教無關（頁 76）。

2. 在跟宗教有關的部分，理應選擇關係比較明顯的來研究。本文所說的謀反弑君和殺害父母等禁忌，似乎不是那麼相關。作者以為污瀦等方法是為了隔離和淨化污穢，且「讓社神無法與外部通行」（頁 84），但疑問有四：一，並無直接證據。頁 80、81、82-83 引用的四段原始史料可謂詳細，尤其是頁 82-83 對刑罰的目的有不少討論，其中假如真有污穢或淨化之說，理應或多或少地流露，不應無影無蹤。二，原文「豬其宮室以為汙池，納垢濁焉，名曰凶墟，雖生菜茹，而人不食」（頁 83）和「逆人之誅也，尚污宮、伐樹，而況其子女乎」（頁 84）等，似乎是指故意「污染」罪人的居所（「納垢濁焉」），使之成為毫無生機或風水已被破壞的凶宅和惡地（凶墟），縱使長出了植蔬，也不敢食用。這跟在水裡下毒，連水族都不放過，和伐樹之後在土地裡撒鹽或酸使其成為廢土是同一道理。「污宮」與「伐樹」連用，「污」和「伐」都是動詞，兩者上接「逆人之誅」，也都應是「誅」的內容，亦即作為一種懲罰。如是，史料所述跟作者所論剛好相反，是污染而非潔淨，是作為懲罰之一環而不一定是驅魔去邪。三，是否所有弑君謀反和殺害父母的案件都同樣處理？如非，即同事異判，便要解釋為何某些同樣的罪行沒有污穢的問題，無需淨化。四，謀殺父母屬十惡之惡逆罪，其中還有毆父母、毆及謀殺祖父母、兄弟以至外祖父母等，其懲罰是否都包含淨化？巫蠱害人（頁 79）屬十惡之不道罪，其中還有殺一家三人等，其懲罰是否也包含淨化？如非，即同惡異判，便要解釋為何某些同類的惡行沒有污穢的問題，無需淨化。也許可先找出所有或多數淨化的例子，加以分門別類，看出哪些罪行被視為污穢需要淨化。
3. 水同時具有世俗和宗教的潔淨能力是可以肯定的，後者如約旦河（基督徒受洗除罪）和恆河的故事均耳熟能詳，中國傳統亦有禳祓之風俗，但不見得凡用水便一定是淨化，也不見得淨化非用水不可。例如中邪著魔的人不一定用水潔淨，可以過火；將一個謀反的王侯豪宅用水浸泡也工程浩大，為何不用火？被認為會傳染的污穢，是否用火燒個一乾二淨更為有效？作者可否兼論其他淨化的方法，尤其在佛教傳入之後？
4. 衢作為刑場可能具有宗教性作用，如拋棄不祥和淨化現世等，是言之成理的。但是，在身分階級制度下，若干士大夫享有在家受刑（尤其是死刑）的特權，他們以何種方法處理不祥？假如他們的處理方法與在衢的處理方法不無相通之處，則對防範不祥來說，較為重要的措施也許不是行刑的場地，而是行刑之前和之後的宗教儀式。此外，非死刑的刑罰，如枷鎖示眾等，也在衢進行。犯人

既沒有從生入死進入「另一個世界」，那麼他們罪行污穢的「傳染性」（頁 88）如何得到隔離或淨化，不致污染「這個世界」（頁 98-99）？

5. 比較前朝與後代，即時間上的變與不變。到了後代，弑君、殺親和巫蠱等罪行是否甚少需要或已經沒有以水或其他方式淨化。如是，為何它們不再污穢了？反過來說，是否有一些前朝不視為污穢的罪行，到了後代被視為污穢需要潔淨？在這裡可觀察本土自力的作用，或是受外族和外來宗教如佛教的影響。
6. 解釋轉變的原因時，也要分兩方面：一是法律與宗教從合變離，二是從離變合。
7. 可留意民間與政府的想法與做法每有不同。民間行私刑，把姦夫淫婦淹死，可能是懲罰的作用大於淨化。
8. 如下圖所示，本文尚未處理受害人（或其親屬）及異地（神明、另一個世界）對罪行的回應：



無論如何，本文打開了研究法律與宗教的另一扇窗。它清楚展示，不管是罪行、罪名、罪罰、刑具（如水）和刑場等，無一不可作為研究的切入點。它也提醒我們，必須進入古人的腦海裡研究古代的法律。一個沒有宗教信仰的現代人，必須先看到古人法律思想裡的諸多神明，才能看到古人法律行為中的宗教因素。

李均明〈長沙五一廣場東漢簡牘考證八則〉主要是釋文和片斷的釋義，讀來意猶未盡。針對其應當修訂不，叩首處言如下，死罪死罪：

一，標點、分段、文意

頁 104 第一則：

謁舍，以錢四萬寄次元。柱暴病物故。少從次元來，柱錢不可得。書到，亟實核次元應當以柱錢付少不？處言。興叩頭死罪死罪。得書，輒考問。

少及次元辭皆曰：次元，縣民，都

建議或作：

謁舍，〔柱〕以錢四萬寄次元。柱暴病物故；少從次元來，柱錢不可得。

書到，亟實核次元應當以柱錢付少不，處言。

興叩頭死罪死罪：「得書，輒考問。少及次元辭皆曰：『次元，縣民，都……』。……」。

案：如篇幅許可，一事一段；所言之事，可加引號。下文與此相同者，不贅。

頁 107 第二則：

永初五年七月丁未朔十八日甲子，直符史奉、書佐譚敢言之。直月十七日，循行寺內獄司空、倉、庫，後盡其日夜，無詣告當舉劾者。以符書屬戶曹史陳躬、書佐李慮，敢言之。

建議或作：

永初五年七月丁未朔十八日甲子，直符史奉、書佐譚敢言之：

直月十七日，循行寺內獄司空、倉、庫，後盡其日夜，無詣告當舉劾者；以符書屬戶曹史陳躬、書佐李慮。

敢言之。

案：如篇幅許可，或將兩個「敢言之」中間的文字獨立成段；如加引號，則是「直月十七日，……。敢言之」。前後兩個敢言之，有如今日之「說明如下：……。以上」，年青人好為此，直是以吏為師，少染官僚風習，我心卑之。

頁 108 第三則：

都鄉利里大男張雄，南鄉匠里舒俊、逢門里朱循、東門里樂竟，中鄉泉陽里熊趙皆坐。雄賊曹掾，俊、循吏，竟驂駕，趙驛曹史。

建議或作：

都鄉利里大男張雄，南鄉匠里舒俊、逢門里朱循、東門里樂竟，中鄉泉陽里熊趙，皆坐。雄，賊曹掾；俊、循，吏；竟，驂駕；趙，驛曹史。

頁 112 第四則：

皮船載官米，財〔才〕遣，孝家從皮受錢。……今月六日遣屯長王于將皮詣縣，與孝、誼。詆未到。亭長姓薛不知名奪收捕皮，繫（繫）亭。

建議或作：

皮船載官米，財〔裁〕遣孝家從皮受錢。……今月六日，遣屯長王于，將

皮詣縣，與孝誼詆〔商議抵償之事〕。〔孝〕未到，亭長姓薛不知名奪收捕皮，毆（繫）亭。

案：財可作「才」與「裁」，二說均見頁 113，但此處作裁定較佳，亦見頁 122「唯明廷財省」及頁 128「唯明廷財」，均作「但聽貴處裁定、省識」。此處大抵是先有了王皮的敗訴，依裁定，差遣彭孝到王皮那裡領受欠債，孝一直未到，而皮要押船上道，然後才有薛亭長敢以裁定為據，拘留王皮，以待彭孝到來（詳後）。

頁 117 第五則：

府告兼賊曹史湯、臨湘：臨湘言攸右尉謝栩與賊捕掾黃忠等別問僦趙明宅者完城旦徒孫詩，住立，詩畏痛自誣：南陽新野男子陳育、李昌、董孟陵、趙□□等劫殺明及王得等。推辟謁舍、亭例船刺無次公等名縣，不與栩等集問詩，詩自誣無檢驗，又詩辭于其門聞不處姓名三男子言渚下有流死二人。逐捕名李光、陳常等，自期，有書。案□移湯書：詩辭：持船於湘中糴米，見流死人。縣又不錄（錄）湯書，而末〔原釋作未〕殺，不塞所問，巨異不相應，何？咎在主者不欲實事。記到，湯、縣各實核不相應狀……。

建議或作：

府告兼賊曹史湯、臨湘：

（1）臨湘言：攸右尉謝栩與賊捕掾黃忠等，別問僦趙明宅者完城旦徒孫詩。住立，詩畏痛自誣：「南陽新野男子陳育、李昌、董孟陵、趙□□等，劫殺明及王得等」。推辟謁舍、亭例船刺，無次公等名。

縣不與栩等集問詩，詩自誣無檢驗。

（2）又詩辭：「于其門，聞不處姓名三男子言：渚下有流死二人」。

（3）逐捕名李光、陳常等，自期，有書。案□移湯，書：「詩辭：『持船於湘中糴米，見流死人』。』」

縣又不錄（錄），湯書而未殺，不塞所問，巨異不相應，何？咎在主者不欲實事。記到，湯、縣各實核不相應狀……。

案：重點是孫詩的供詞有三個版本，但縣廷似乎有意隱瞞，而太守府派來調查的湯曹掾也沒有釐清三者的異同，府乃訓飭縣和湯，並下令兩者各自進行實核：

孫詩供詞三版本	來源
(1) 陳育等四人劫殺兩位死者。	在縣吏謝栩和黃忠等人的刑求下，孫詩所作的自誣。經過推辟調查，不足採用。由此亦看到當時對人口管制之嚴密。
(2) 孫詩自己在所賃趙明宅的門前，聽到有三位男子說：渚下有流屍二具。	可能是在刑求之前，孫詩所作的自供。
(3) 孫詩自己行船販米時，看到流屍。	可能來自逐捕者李光和陳常的問供，有書，且移送湯府掾。湯將之寫進自己的調查書，上報回府。根據湯書，府發覺縣的調查書沒有這個供詞，而湯也沒有追究三個供詞的異同，未能結案，於是下令湯和縣分別核實，其結果也應是分別呈送回府如前，彼此不會看到對方的調查書。

頁 122 第六則：

待事掾王純叩頭死罪白：男子黃倮前賊殺男子左建亡，與殺人宿命賊郭幽等俱強盜女子王綏牛，發覺。純逐捕倮、幽，倮，幽不就捕，各拔刀戟□□□□刺擊。純格殺倮、幽。……禹於純對門李平舍欲徵殺純。……禹瘞（瘦）平後落去。

建議或作：

待事掾王純叩頭死罪白：男子黃倮前賊殺男子左建，亡，與殺人宿命賊郭幽等俱強盜女子王綏牛。發覺，純逐捕倮、幽。倮、幽不就捕，各拔刀戟□□□□刺擊；純格殺倮、幽。……禹於純對門李平舍，欲徵殺純。……禹瘞（瘦）平後，落去。

案：本案有兩點值得注意：一，黃倮殺害左建，逃亡，又與殺人慣犯郭幽強搶女子王綏的牛。事覺，縣掾王純展開追捕，並格殺二人。根據《唐律疏議》，若罪人空手拒捕，捕者殺之有罪；若持械，無罪。此處明言二人「不就捕，各拔刀戟□□□□刺擊」，表明王純格殺二人之合法性，可見唐律承襲漢律之一面。二，黃倮之兄弟宗及禹打算為其報仇，前後已三次。第一次在二月，一共四人，各懷兵器，到王純辦公之處伺機而動；王因到外地出差，不在。第二次在三月，宗和

禹到王的住處伺候。第三次在四月十三日，黃禹住進王純對門李平的房子（可能是租賃或旅舍），意欲僥殺王純。李平告知王純，王純乃持刀自衛。黃禹把李平教訓一頓後，落失去向，不知所蹤。王純擔心家人安危，於二十二日上書縣廷，請嚴令屬吏詳議黃宗等人的所作所為，謀求對策。個人認為，黃禹等人身懷兵器，又有殺人之計畫，已符合預謀殺害之要件，不知漢代對此情狀如何處理？

頁 125 第七則：

今月四日，倫將力田陳祖，長爵番仲，小史陳馮、黃慮及蔡力度男子鄭尤，越襲、張昆等流□田；力別度周本、伍設昭田。其日昏時，力與男子伍純爭言鬥，力為純所傷，凡創四所，輒將祖、仲等詣發所，逐捕純，不得。盡力與亭長李道並力逐捕純，必得為故。

建議或作：

今月四日，倫將力田陳祖，長爵番仲，小史陳馮、黃慮及蔡力，度男子鄭尤、越襲、張昆等流□田；力別度周本、伍設昭田。其日昏時，力與男子伍純爭言鬥，力為純所傷，凡創四所。

〔倫〕輒將祖、仲等詣發所，逐捕純，不得；〔當〕盡力與亭長李道並力逐捕純，必得為故。

案：倫或為「輒將」與「盡力」等事之主詞。

頁 128 第八則：

即日得府決曹侯掾、西部案獄涂掾、田卒史書，當考問縑會、劉季興、周豪、許伯山等。謹白：見府掾卒史書期日已盡，願得吏與並力考問伯山等。

建議或作：

即日得府決曹侯掾、西部案獄涂掾、田卒史書，當考問縑會、劉季興、周豪、許伯山等。

謹白：見府掾、卒史書，期日已盡，願得吏與，並力考問伯山等。

二，同類史料可列表比較以見其差異

頁 107 第二則及頁 108 合計四條史料均屬交班，作者謂「值班報告也有了固定的格式」，但將四條史料一字不漏搬到下表之後（我戲稱為五鬼搬運研究法），可看到三個不大固定的地方：